

证券代码:300868 券简称:杰美特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美特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均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99,903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800万股的1.56%;其中首次授予1,619,80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800万股的1.265%,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99%;预留380,103.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800万股的2.927%,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01%。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9.50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利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预留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由董事会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情况而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每次权益解除限售以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为前提条件。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十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公示、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不得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出。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释义内容
杰美特、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确定的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并承诺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解除限售,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必须满足的条件
董事会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股东大会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等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变化时)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以上激励对象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要求,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9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二)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情况而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99,903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800万股的1.56%;其中首次授予1,619,80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800万股的1.265%,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99%;预留380,103.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800万股的2.927%,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01%。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周波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0,000.00	4.00%	0.66%
邱晓波	中国	财务总监	80,000.00	4.00%	0.66%
邱宏飞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5,000.00	2.75%	0.44%
张玉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0	4.00%	0.6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68人)			1,324,800.00	66.24%	1.04%
预留部分			380,103.00	19.01%	2.97%
合计			1,999,903.00	100%	1.56%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 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向调整或调整到预留部分,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3. 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示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无法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2个月内授出。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

2.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且已经核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限制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不含披露当天)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即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当天)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之日与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上市公司代为收取,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四)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首起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首起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首起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不含披露当天)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即: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首起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首起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首起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当天)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首起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首起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首起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下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五)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9.5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5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7.37元的50%,为每股8.69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95元的50%,为每股9.48元。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人数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人数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